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1-049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3,170.40万元人民币,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而提供的委托贷款,风险可控。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本次交易关联方发生相关关联交易。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此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申请3,170.4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公司相关重大项目建设(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相关项目建设,公司拟继续向安徽出版集团申请3,170.4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4.35%)。

2.安徽出版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安徽出版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

法定代表人:马占文

注册资本:103170.4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和投资业务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依法实行资产或股权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二、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的出版及销售、物流配送、连锁经营进行管理,图书租型造货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安徽出版集团经审计总资产1,047,851.10万元,净资产623,028.15万元,营业收入262.15万元,净利润18,639.38万元。

安徽出版集团本部主要是管理职能,为非经营性单位,利润主要来自投资收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向安徽出版集团申请委托贷款3,170.40万元。

2.委托贷款的具体方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申请委托贷款3,170.40万元。该笔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4.35%),委托贷款资金将用于公司以下三个重大项目: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时代出版"丝绸之路"国际文化推广平台	1,300.00
2	新媒体融合发展	1,300.00
3	安徽新华时代云印刷	570.40

四、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是公司在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提升业务发展水平,加快重大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董磊、郑可、朱寒冬回避表决,与会的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本次交易关联方发生相关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此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此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全票通过;此次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华大学无偿划转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清华大学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清华大学持有的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100%的股权划转给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清华大学本次划转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复,四川能投本次受让需获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等相关审批批复。

2、在不考虑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破产重整因素影响的情况下,若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四川能投将分别通过清华控股、紫光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40,892,217股、69,637,883股,合计持有公司210,5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8%。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权划转审批事项是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2月10日收到通知,清华大学于2021年12月10日与四川能投签订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清华大学持有的公司股东清华控股100%的股权划转给四川能投。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清华大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清华大学
法定代表人	邱勇
开办资金	人民币184,219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0624D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医学类、管理学类、艺术学类学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教育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博士后培养 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四川能投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云
注册资本	人民币988,900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569701098H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年2月21日 至 长期
股东名称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三、本次无偿划转协议安排

2021年12月10日,清华大学和四川能投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一)签署双方

甲方(划出方):清华大学

乙方(划入方):四川能投

(二)划转标的、划转基准日

1、此次划转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清华控股100%的股权。

2、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三)职工安置

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

(四)债权、债务的承担

本次划转不涉及债权、债务关系调整,清华控股的债权、债务由清华控股自行依法享有和承担。

(五)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仅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正式生效:

1、甲方本次划转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复。

2、乙方本次受让获得四川省国资委相关审批批复。

四、所涉及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清华大学本次划转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复,四川能投本次受让需获得四川省国资委相关审批批复,此外本次划转还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划转事项的经营者集中审查(若涉及)。本次股权划转审批事项是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清华大学和四川能投签署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监事宋伟东先生的《因误操作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函》,宋伟东先生的股票账户因误操作于 2021 年12 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25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1、本次违规减持前,公司监事宋伟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1,583股,占公司总股本0.05%。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监事宋伟东先生出具的《因误操作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函》,根据函中所述,宋伟东先生的股票账户长期由其配偶管理,2021年12月9日,其配偶因误操作减持公司股份14,250股,成交均价9.10元/股,成交金额129,675元,减持完毕后宋伟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333股,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宋伟东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9日	9.10	14,250	0.005%

宋伟东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在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本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宋伟东先生的上述减持行为并非主观故意违规减持,未在窗口期内减持,亦未构成短线交易。

三、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致歉声明及后续情况

1、发生上述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后,宋伟东先生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检讨,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明确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自身及配偶对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严格管理好个人股票账户,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2、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1、宋伟东先生出具的《因误操作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近日取得八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1	实用新型	一种挂壁式安装稳定的模块化灯具	ZL202121344953.1	2021年06月16日	第14923714号
2	实用新型	一种透光板安装结构	ZL202120310598.X	2021年02月03日	第14991149号
3	实用新型	一种亚克力屏风安装结构	ZL202121197817.4	2021年05月31日	第14918798号
4	实用新型	一种亚克力天花吊顶	ZL202121200988.8	2021年05月31日	第14888609号
5	实用新型	一种游泳池墙壁安装结构	ZL202120688885.4	2021年04月02日	第14931927号
6	实用新型	一种磁吸式饰面板安装结构	ZL202121067571.9	2021年05月18日	第14869140号
7	实用新型	一种钢结构桁架的天花造型安装结构	ZL202121092015.7	2021年05月20日	第14854199号
8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造型柱	ZL202121169783.8	2021年05月28日	第14864745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发挥技术研发优势,保护公司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施工工艺,提高公司施工质量及效率,更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0930 股票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黄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黄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龙公司)系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59.431%股权,为优化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中粮科技下属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黄龙公司59.431%股权,以黄龙公司2021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镫昌有限公司GREEN CHARM LIMITED 持有黄龙公司57.136%股权将以17,169.974万元公开挂牌转让,中粮生化能源(公主岭)有限公司持有的黄龙公司2.295%股权将以689.672万元公开挂牌转让。具体交易价格将按公开挂牌竞价结果确定。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最终受让方不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尚未确定受让方,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的受让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黄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1990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5,405.33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孙本军

注册地址:吉林省公主岭市公主东大街3588号

主营业务:生产淀粉及淀粉制品(食用玉米淀粉)、淀粉糖(葡萄糖浆、麦芽糖浆、啤酒用糖浆)、食用植物油;饲料产品(玉米蛋白粉、喷浆玉米皮);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植物乳杆菌);其他副产品(包含但不限于玉米胚芽粕、玉米原油、玉米浆)(以上各项涉及行政许可和专项审批的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粮食(玉米)收储、销售、物流、包装及相关行业的技术开发和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镫昌有限公司Green Charm Limited	3,088.39	57.136
2	粤海广南(集团)有限公司	2,162.13	40
3	中粮生化能源(公主岭)有限公司	124.05	2.295
4	通辽铁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30.76	0.569
合计		5,405.33	100

注:香港镫昌有限公司、中粮生化能源(公主岭)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951.42	52,537.88
负债总额	47,529.63	29,426.20
净资产	30,421.78	23,111.68
营业收入	111,430.01	119,359.77
净利润	98.10	-7,324.52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股权转让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黄龙公司2021年9月30日审计、评估报告,审计和评估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审计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黄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2198号),截至2021年9月30日黄龙公司资产总额52,537.88万元,负债总额29,426.20万元,所有者权益23,111.68万元,未分配利润-19,036.12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9,359.77 万元,净利润-7,324.52万元。

2.股权转让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镫昌有限公司、中粮生化能源(公主岭)有限公司、粤海广南(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黄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99.431%股权所涉及的黄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2201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黄龙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3,111.6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0,051.05万元,评估增值6,939.38万元,增值率30.03%。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黄龙公司股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最终转让价格、交易标的交付状态、款项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在挂牌交易后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确定。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黄龙公司59.431%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黄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镫昌有限公司、中粮生化能源(公主岭)有限公司、粤海广南(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黄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99.431%股权所涉及的黄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裕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911.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21年10月15日止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1	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49,016.86	12,826.81
2	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380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	17,250.00	2,453.34
3	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	31,000.56	631.42
合计		97,267.42	15,911.57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1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35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利用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内单笔金额使用不再审议与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巧芬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出具了鉴证报告。该鉴证报告指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5,911.57万元。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2.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1,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022.28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727.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年10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679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49,016.86	49,016.86
2	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380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	17,250.00	16,750.00
3	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	31,000.56	31,000.56
4	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70.82	15,370.82
5	补充流动资金	45,861.76	36,589.48
合计		158,500.00	148,727.7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1年10月15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15,911.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21年10月15日止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1	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49,016.86	12,826.81
2	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380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	17,250.00	2,453.34
3	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	31,000.56	631.42
合计		97,267.42	15,911.57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35号《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911.5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出具了鉴证报告。该鉴证报告指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内单笔金额使用不再审议与披露。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内单笔金额使用不再审议与披露。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仅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审议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